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5)0065 号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5)0065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5日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3.3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64.9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753.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7,810.9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2月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3,324.0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324.00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6,850.25万元。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7.8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7,636.6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699.1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8,335.8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2月3日，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50131000841105436	8,26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10808510803	33.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723775	40.93
合 计		8,335.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324.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形。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形。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形。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形。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5日，中原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太和水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810.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7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55,033.94	不适用	55,033.94		55,033.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2,777.00	不适用	22,777.00	197.83	15,140.31	7,636.69	66.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810.94	-	77,810.94	197.83	70,174.25	7,636.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姓名: 汤震三
 Full name: Tang Zhen S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10-12
 Date of birth: 1978-10-12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Work unit: Xigem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Jiangsu Branch
 身份证号: 340301197810127916
 Identity card No.: 3403011978101279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301710007
 No. of Certificate: 340301710007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11 14

汤震宝(34030171000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通过2022年年检



汤震宝 340301710007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陶家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11986101365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01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2 月 27 日



陶家华 610100470169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
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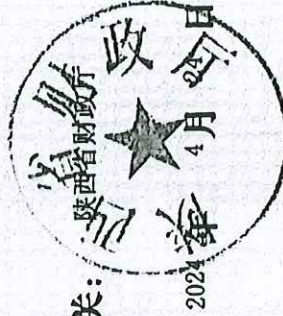


说明

证书序号：002099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